

当事人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有向行政执法部门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如不服执法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12月1日

